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貳、案由：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縣永康市公所及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機關人員。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核有疏失：

(一)查臺南縣政府於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本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於 69 年 1 月 9 日公告該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圖表，迄今未曾辦理變更。該縣永康市公所於該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完成並豎立計畫樁後，即點交予永康地政事務

所據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測量，該事務所遂於 74 年 12 月間派員實地測量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完竣。嗣永康市公所辦理該特定區主 5 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案經臺灣省政府於 86 年 2 月 22 日核准，並經臺南縣政府於同年 11 月 21 日公告徵收（公告日期至同年 12 月 21 日止）後，於翌年完成徵收。另該計畫道路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施作，於 88 年 4 月 17 日開工、90 年 7 月 10 日竣工，並於 91 年 1 月 17 日完成驗收。

- (二)復查王田段 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 0 0 因建築之需，爰於 86 年 11 月 16 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 74 年 12 月間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因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 1.6 公尺。鄭君旋於同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略以，臺南縣政府當時正公告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其因急於申請建築執照，爰請該事務所趕辦地籍更正等語。永康地政事務所遂依再鑑界結果，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 000-0、000-0、000-0、000-0、000-0 等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嗣前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該路段道路施工期間曾陳訴其土地遭占用，永康地政事務所及歸仁地政事務所爰就前揭再鑑界結果，於 89 年 10 月 12 日至實地擴大檢測並經研議後，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成果。顯見永康地政事務所於 74 年未能審慎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地籍分割測量。惟該事務所猶以「本案土地所使

用之測量圖係副圖，其精度較差，又與農地重劃區接臨，地形複雜，分幅接圖不易，尤其圖解區之分割線有曲線時，更難做最有效掌控，致常造成地籍分線與實地不符」等語辯稱。

(三)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既知本案土地坐落地區所使用之測量圖精度較差，且接臨農地重劃區，有分幅接圖不易等問題，卻於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時，未能本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義務，特別擴大檢測審慎辦理地籍分割測量，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錯誤，造成永康市公所未將本案土地納入徵收範圍，衍生後續諸多補辦徵收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二、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顯其作為草率：

(一)查王田段 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 0 0 因建築之需，爰於 86 年 11 月 16 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 74 年 12 月間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 1.6 公尺。永康地政事務所旋依鄭君之申請及再鑑界結果，確認本案土地係坐落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無誤後，爰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逕為分割完竣。其後永康地政事務所知悉臺南縣政府於 8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正公告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

且即將進行道路開闢事宜，惟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乃於 87 年 1 月 11 日及 88 年 5 月 13 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

(二)復查主 5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執行，該署依據永康市公所指示之道路中心樁、路權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按都市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度於 88 年 4 月 17 日起進行施工。惟因本案土地未列入 86 年間公告徵收範圍，且永康市公所遲未補辦徵收，故該等土地路段尚未施工前，土地所有權人於 89 年 7 月 20 日陳請永康市公所應先確認界址、道路中心樁及徵收範圍後再進行工程。詎該公所罔顧上情，非但未能切實維護民眾權益，反請求臺南縣警察局協助施工單位於同年月 26 日進場強行開挖。又施工隔日起即豪雨不斷，造成開挖處土石鬆軟、泥濘不堪，且側溝嚴重積水，實危及土地所有權人生命財產安全。再查本案土地係屬未徵收之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惟該公所於 89 年 7 月 31 日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時，竟將使用分區登載為「住宅區」，而非「道路用地」，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三)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於確認本案土地係屬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並逕為分割後，即曾兩度主動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惟永康市公所於知情之下，猶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合理陳情，置若罔聞、因循敷衍，並請求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甚至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該等草率作為侵害人民財產權益，至臻明確。

三、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一再延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核有怠失：

(一)查永康地政事務所鑑於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曾於87年1月11日及88年5月13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惟該公所於本案土地未辦理徵收前，卻仍將其納入計畫道路範圍施工等情，肇致土地所有權人不斷陳情遭占用。嗣該公所於89年8月7日召開協調會，獲致再進行檢測之結論，案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與歸仁地政事務所再次實地擴大檢測後，於同年11月7日研議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結果。其後永康市公所再於90年1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測道路中心樁，其成果仍無錯誤，永康地政事務所遂於90年3月15日再次函請該公所辦理本案土地之徵收事宜。然該公所迄92年1月15日始函請臺南縣政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徵收費用，但該署南區工程處於92年2月10日函覆表示，該工程補償費已核銷結案，90年度起即未保留預算，無經費可供辦理補償等語。惟查該公所未能積極採行補救措施，迨至96年始編列本案土地之徵收補償經費，並於96年7月4日邀集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惟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已不同於86年度之標準，土地所有權人爰認為該公所徵收補償費偏低等因素，而未能達成協議，並於97年6月10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請該公所返還土地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訴訟。

(二)綜上，本案土地早於86年12月27日即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並經該事務所多次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且土地所有權人亦不斷陳情該公所未辦徵收卻占用土地等情。惟該公所卻未積極儘速處理，遲至89年8月7日始進行協調，肇致後續因辦理相關檢測作業，而逾內政部營建署

補助徵收補償費之期限。其後該公所又一再延宕徵收補償事宜，迨至 96 年始編列是項補償費，此時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價購協議，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日